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格力钛与其子公司及格力钛子公司之间预计将相互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3.5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格力钛子公司南京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格力钛”）和天津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通”）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为格力钛提供人民币最高额2.28亿元和6.3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格力钛子公司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广通”）与华润银行签署《最高额保

证合同》，为格力钛提供人民币最高额6.3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格力钛与华润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19亿元。

格力钛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格力钛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最高额3亿元的担保，开展保理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格力钛分别为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325亿元的担保、为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0.4亿元的担保、为珠海广通提供2.275亿元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钛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1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3、注册资本：110,333.538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5、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28,246.35万元，负债总额为2,513,467.00万元，净资产为214,779.3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02,580.05万元，利润总额为-282,022.83万元，净利润为-215,460.48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430,232.03万元，负债总额为2,318,323.56万元，净资产为111,908.4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3,867.14万元，利润总额为-121,892.64万元，净利润为-103,565.97万元。

7、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格力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2、注册地点：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新科大道168号（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董锋

5、经营范围：汽车、改装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机及电池充电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劳务外包服务、整车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78,493.78万元，负债总额为320,959.10万元，净资产为57,534.6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0,513.02万元，利润总额为-24,834.20万元，净利润为-20,894.0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97,288.65万元，负债总额为244,658.04万元，净资产为52,630.6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536.71万元，利润总额为-4,729.61万元，净利润为-4,904.08万元。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力钛的全资孙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成都广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2、注册地点：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重庆道26号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蒋世用

5、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99,346.56万元，负债总额为529,093.92万元，净资产为-29,747.3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877.51万元，利润总额为-32,976.18万元，净利润为-24,737.6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86,606.36万元，负债总额为524,493.60万元，净资产为-37,887.2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44.12万元，利润总额为-10,650.24万元，净利润为-8,139.88万元。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力钛的全资子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天津格力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08月30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1号厂房A区

3、注册资本：1806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才笋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02,830.45万元，负债总额为1,435,274.00万元，净资产为-132,443.5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6,892.07万元，利润总额为-75,085.06万元，净利润为-59,871.44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88,285.57万元，负债总额为1,402,836.20万元，净资产为-114,550.6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2,504.00万元，利润总额为-17,981.82万元，净利润为-14,940.83万元。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格力钛的全资子公司。

8、经查验，截至目前，珠海广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合同内容
1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额 6.38 亿元	<p>1、抵押合同：</p> <p>(1) 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p> <p>(2)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合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p> <p>(3) 抵押期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p> <p>2、保证合同：</p> <p>(1) 保证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p> <p>(2)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p> <p>(3) 保证期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p>
2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325	<p>1、保证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p> <p>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保理本金、保理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违约</p>

		天津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0.4	金、回购价款（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275	

四、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格力钛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格力钛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1.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南京格力钛、天津广通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珠海广通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格力钛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